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7712220241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224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,型号:;,描述:3村小学安装吊顶,水路维修;13村小学安装吊顶和灯;16村小学炉灶维修	1	件	12270.00	122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2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224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27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疏勒县塔孜洪乡3村小学、13村小学、16村小学

施工内容: 以下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

塔孜洪乡3村、13村、16村小学维修清单					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
1	3村小学600*600铝板吊顶	20	m ²	90	1800
2	3村小学上下水管道维修	3	处	850	2550
3	13村小学600*600铝板吊顶	59	m ²	90	5310
4	13村小学600*600平板灯	6	盏	60	360
5	16村小学灶台维修耐火砖	60	个	4	240
6	16村小学灶台维修耐火土	200	公斤	1.5	300
7	16村小学灶台维修耐火水泥	70	公斤	3	210
8	16村小学灶台维修炉条	50	公斤	14	700
9	16村小学灶台维修人工费	2	工日	400	800
合计					12270

资金来源：一般公共预算

二、施工方式及范围

施工方式：现场服务，包工包料

施工范围：清单内的项目

三、施工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9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标准，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2270.00 元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按照第三方审核价款一次性付款

七、合同订立时间和地点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1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心小学

八、开票信息及付款信息

发包方单位开票名称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心小学

发包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53122458077122U

施工方单位名称：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22MA776KR992

施工方单位开户银行：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施工方单位开户银行账号：861010012010134004002

施工方单位开户银行行号：402894300012

施工方单位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巴合齐路7院-653号

九、发包方责任

- 1、提供承包方施工方便。
- 2、竣工后按时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。
- 3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内容付清工程款。
- 4、安排施工监督人员。
- 5、负责各种财产安全。

十、施工单位方责任

- 1、必须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和竣工。
- 2、使用合格材料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- 3、负责施工人员安全。
- 4、收到验收证明以后提供发包方发票。

十一、协议生效

本施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方执两份，承包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1010012010134004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